

三门县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投标

招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三门县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投标

采购单位：三门县财政局

2024年8月22日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3
二、投标人须知·····	7
三、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13
四、三门县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标书·····	18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	19
六、财政资金存款担保函·····	20
七、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21
八、竞争性存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协议书 ·····	22
九、廉政承诺书·····	25

三门县财政局 2024 年第 2 期

县本级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招标公告

为充分发挥财政性存款资金的效益，提高财政性资金增值空间，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17〕86号）、《关于印发三门县县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的通知》（三政规〔2021〕15号）、《关于印发三门县县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三财发〔2021〕48号）、《关于三门县县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修订的通知》（三财发〔2024〕2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对我县财政性资金实行竞争性存放。特邀请相关经营资质的银行参加竞标。

一、招标项目

标段	资金性质	存放规模	存放期限	收益率	最低价	备注
标段一	财政专户资金（社保资金）	25000 万元	存期 36 个月	年资金收益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2.15%	
标段二	财政专户资金（社保资金）	3000 万元	存期 6 个月	年资金收益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1.5%	

1、财政专户资金：每家竞标银行投标总额不得超过当期县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总额的 40%，且每家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月末县级财政资金存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余额占其同期存款总额的比率不超过 25%。

2、各家银行投标量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评标规则

1、本期招标评标均采用综合评分法。各标段均可投标。标段一按 50%入围；标段二入围 1 家。（入围家数按四舍五入取整）

2、按标段顺序开标。标段一至标段二，允许各竞标银行中标一次（标段一如有竞标银行已入围，则其余标段该竞标银行投标无效，入围银行按剩余有效银行的入围比例进行排序）。

3、具体评标规则和方法见招标文件部分。

三、招标底价

存款期限 36 个月的，资金年利率不低于 2.15%；存款期限 6 个月的，资金年利率不低于 1.5%；

四、参与竞标银行要求

1、财政专户资金：在三门县设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 B 级及以上。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3、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参与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的，中标资金需由该行的发起行出具保函进行担保。

五、报名及网上电子投标

1、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星期四上午 9:00 之前完成报名。

2、方式：本次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在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一竞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及投标。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可直接下载获取。

4、报名应上传的材料：

A、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金融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B、单位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授权书原件；

5、投标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之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招标系统，按规定进行投标。投标成功后会接收短信通知，逾期投标视为未投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在三门县广场路 22 号交通大楼四楼开标室开标。

七、应急投标

如投标人已完成报名，但不能通过招标系统进行正常网上电子投标的，应于开标当日 9:00 前，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开标当天公布的指定邮箱，进行应急投标。

▲注意：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

1. 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

2. 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 9:00（北京时间）。

3. 投递邮箱：开标当天公布的指定邮箱。

4. 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6. 标书文件内容以政采云招标系统的投标数据为准。

项目联系人：陈洪鸟 电话：0576-83376522

代理方联系人：张宁童 电话：0576-83326608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 本次竞争性存放招投标是按照浙财预执〔2017〕86号、三政规〔2021〕15号、三财发〔2021〕48号、三财发〔2024〕26号等文件组织和实施。

(二) 合格投标方

详见招标公告。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银行均可前来参加投标。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以及补充通知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公告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 (<http://jyzx.sanmen.gov.cn>) 3日内，以无记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 (<http://jyzx.sanmen.gov.cn>)。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

(<http://jyzx.sanmen.gov.cn>) 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招标方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可能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将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 (<http://jyzx.sanmen.gov.cn>)，这些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开标前应随时关注网站上的最新答疑信息。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提供：

1、三门县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竞标标书（附件1）；

2、廉政承诺书；

3、服务承诺书；

4、报名上传的资料；

5、其他（投标单位针对本次项目需阐述说明的事项）。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方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方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本次的相关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2、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招标方式，请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纸质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四、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且含有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正本一份，请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加盖“正本”字样。

2、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封皮上均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密封皮封口处上必须盖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

3、如果投标方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二）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如有特殊情况，招标方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方和投标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方如需对上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书面通知招标方（邮寄或送达）。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五、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招标方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开标时，招标方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并做唱标记录。

（二）评标委员会

1、招标方将根据本次招标的特点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招标期间，投标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询标。

（三）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招标方将拒绝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经竞标银行盖章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不清晰或存在歧义；
- (3) 竞标银行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 (4) 投标利率违反国家利率政策规定的；
- (5) 定期存款年收益率低于招标底价的；
- (6)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评标原则和方法

1、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评标委员会就所有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进行审查，确定合格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合格投标方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一) 中标条件

- (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方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3) 合同条款便于招标方操作。

招标方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

(二)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方。

(三)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方将通知其他投标单位招标结果。招标方对未中标的投标方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四) 签订合同

1、中标方应按规定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签订相关依据。

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方拒收中标通知书或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招标方式与程序

(一) 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二) 招标程序：

- 1、发出公告；
- 2、投标单位领取标书；
- 3、投标；
- 4、开标；
- 5、询标，按序号分别进行；
- 6、评标，评标小组成员进行评审；
- 7、定标；
- 8、发中标通知书。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分标段进行评分。评分指标包括经营状况（40分）、服务水平（4分）、定期存款利率水平（15分）和经济贡献度（41分）等指标。各指标具体标准详见综合评分评价指标。竞标银行的综合得分=经营状况指标得分+经济贡献度指标得分+定期存款利率水平指标得分+服务水平指标得分。根据各项评分指标的得分计算并确定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得分高低排序。

二、竞标规则：

1、竞标银行少于三家的，取消本次竞标工作，择期重新组织招投标。

2、若某标段竞标银行所投资金年收益率均低于竞标底价，则该标段作废标处理，择期重新组织竞标。

3、采取入围制确定预中标银行，标段一按照该标段参加竞标银行综合得分高低的50%确定入围名单；标段二入围1家。

财政专户资金预中标银行定期存款资金分配采取综合得分占比计算方法进行分配，根据评标结果，按照预中标银行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序，按每个预中标银行的综合得分占全部预中标银行综合得分之和的比重，分别乘以该标段招标总规模，计算各预中标银行的存款额度（中标额度取整至0.01亿元）。如测算结果中，单一银行的存款额度超出以下规定相应额度的，按下列情况最低额度确定该银行中标额度，超出部分在其他银行中按上述办法重新计算最终得分，并重新进行分配（取整至0.01亿元后，仍有尾差的按照小数点后第三位进行取舍，若第三位相同，则按照第四位，以此类推，直至分配完该标段招标总额为止）：1. 各投标银行参与资金定期存款的预中标额度不得超过资金竞争性存放总额的40%；2. 各投标银行县级财政资金存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竞标月前一个月存款总额的25%；3. 各投标银行当期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的额度不超过该

银行在标书上注明的投标量。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指标	分值	评分依据
一、定期存款利率水平	15	
定期存款年利率	15	按各竞标银行所投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依据，最高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分方法：得分=15×（竞标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水平/Max参与竞标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水平）。
二、经营状况	40	
1. 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8	以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季末指标值为依据。按本外币存贷款余额高低，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得分=8×（竞标银行本外币存贷款余额/Max参与竞标银行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2. 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量	6	以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季末本外币贷款余额与年初贷款余额比的增量为依据计算得分。按增量高低排名，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增量为负数的不得分。得分=6×（竞标银行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量/Max参与竞标银行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量）
3. 本外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6	以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季末本外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指标值为依据计算得分。以全县平均增速为基准值，基准分3分。每增减1个百分点相应加扣0.2分，最多加扣3分。未达到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加（扣）分。负增长不得分。得分=3+（竞标银行增速-全县平均增速）÷1%×0.2。
4. 利润总额	3	按上年度利润总额排名，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得分=3×（竞标银行利润总额/Max参与竞标银行利润总额）
5. 资产利润率	3	按上年度资产利润率排名，第1名的得满分，每递减1名，扣0.2分。

6. 小微企业贷款状况	3	以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季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依据计算得分。按小微企业贷款余额高低，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得分=3×（竞标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Max 参与竞标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 涉农贷款状况	3	以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季末涉农贷款的余额为依据计算得分。按涉农贷款余额高低，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得分=3×（竞标银行涉农贷款余额/Max 参与竞标银行涉农贷款余额）
8. 不良贷款率	4	以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月末指标值为依据计算得分。不良贷款率在0.5%以内的得满分，0.5%（含）-1%的得3分，1%（含）-1.5%的得2分，1.5%（含）-2%的得1分，2%（含）以上的得0.5分。
9. 存贷比	4	以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月末指标值为依据。存贷比在100%（含）以上的得满分、50%（含）-100%的得3分，50%以下的得2分。
三、贡献度	41	
1. 制造业贷款余额	8	以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季末制造业贷款余额为依据。按贷款余额高低，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得分=8×（竞标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Max 参与竞标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
2. 制造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6	以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季末制造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为依据。以全县平均增速为基准值，基准分3分，每增减1个百分点相应加扣0.15分，最多加3分。未达到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加扣分。负增长不得分。得分=3+(竞标银行增速-全县平均增速)÷1%×0.15
3. 对国有企业贷款余额	8	以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季末对国有企业贷款余额为依据计算得分。自2022年起，对县属国企新发行的债券认购资金按50%比例折算一并计入贷款余额。按对国有企业贷款余额高低，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得分=8×（竞标银行对国有企业贷款余额/Max 参与竞标银行对企业贷款余额）
4. 对国有企业贷款余额增量	5	以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季末对国有企业贷款余额与年初贷款余额比的增量为依据计算得分（含新债认购50%部分）。按增量高低排名，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增量为负数的不得分。得分=5×（竞标银行对国有企业贷款余额增量/Max 参与竞标银行对国有企业贷款余

		额增量)
4. 纳税总额	5	按照各竞标银行上年度在三门缴纳的入库税收收入为依据（以下称为纳税总额），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得分=5×（竞标银行纳税总额/Max 参与竞标银行纳税总额）
7. 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	9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分值6分，按照各竞标银行上一年度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结果为依据计算得分，优秀得满分，良好得4分，其它得2分。
		贷款指标指导计划完成情况，分值3分，按照上季度当季贷款指标指导计划完成情况为依据计算得分，完成率100%及以上得3分，80%（含）至100%得2分，60%（含）至80%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四、服务水平	4	
日常服务	4	1.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指定专人负责县财政定期存款相关服务；（2）每月初3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对账单（含活期和定期存款）；（3）及时告知银行出现的重大安全事项；（4）财政专户资金和社保资金（含社保中心账户）划拨及时到位；（5）减免相关服务费和手续费。基本满意得2分，较满意得3分，满意得4分。
		2. 不得随意抽贷压贷，对规上企业及县属国有企业向金融主管部门反映，经认定查实的，日常服务指标不得分。（本条仅适用财政专户资金存放）

1、评标指标采用年度、季度或月度滚动指标，原则上采用竞标投标截止日上月末、上季末或上年度数据，如有关数据尚未公布的，则采用上上月份、上上季度或上上年度的数据。

2、如竞标银行某项指标无数据的，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附件 1:

三门县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竞标标书

三门县财政局:

我单位承诺: 本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投标方名称: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标段	资金性质	投标金额	定期存款年利率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备注: 1. 定期存款年利率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定期存款年利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4 位数;

3. 本投标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单位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样本）

本授权书声明：_____银行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银行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银行的合法代理人，就参与三门县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纠纷处理，以本银行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银行名称（公章）：

日期：

电话：

附件 3、 财政资金存款担保函

三门县财政局：

_____银行在三门县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投标（_____年____期）中中标，我行将为该中标银行提供中标金额 120%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其按相关规定进行规范操作并履行合同义务。如因其违约行为导致贵单位所存放的财政资金无法定期取回或受到损失的，本担保人自愿在收到贵单位书面通知之日承担连带责任，履行按期还本付息，承担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支付相应费用等所有义务。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单位*****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密封皮封口处上必须盖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不可缺）：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单位*****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 5:

三门县县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协议书

编号:

甲方: 三门县财政局

乙方:

为明确双方在三门县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____年____期)业务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

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三门县县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三门县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通过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确定三门县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的定期存款银行,其定期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经济社会发展责任贡献履行等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经招投标确定,甲方在乙方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存入____年____期定期存款____万元,存款期限____月,定期存款年利率____%。

第四条 本协议存款到期结清本息,乙方经办行将到期本息划入甲方指定存款资金账户(开户行:_____,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监督乙方履行本协议;
- (二) 要求乙方提供存款证明;
- (三) 对乙方财政资金定期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 (四) 按规定在乙方办理定期存款存放;
- (五) 及时与乙方核对账务。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 按中标金额取得甲方财政资金定期存款；
- (二) 及时办理定期存款并向甲方提供存款证明；
- (三) 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缴清甲方存款本息；
- (四) 确保甲方财政资金定期存款在乙方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 (五) 接受甲方对财政资金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 (六) 在每月终了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存放资金对账单；
- (七) 若乙方提供的存款证明票面利率与本协议利率不一致的，以协议利率为准，乙方必须提供上级行的审批资料。

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 甲方未及时办理资金存放，应按未划拨资金额，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定期存款利率的 2 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竞标银行对通过招投标取得的定期存款在存续期间不得提前终止。若提前终止，存期利息按其中标的定期存款利率按日折算，并处以已计利息的 1 倍罚息，同时取消该银行之后 5 年内的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竞标资格。

(三) 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清到期存款本息的，应以当期财政资金定期存款利率的 2 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书面通知该银行划回存放资金，并决定暂停以至取消其参与本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

- (1) 一年内未按规定及时汇划到期本息违约两次及以上或涉及金额较大的；
- (2)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的；
- (3) 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 (4) 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 (5) 未按照定期存款协议或银行账户管理协议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7) 可能危及财政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五) 竞标银行通过竞标取得中标资格后, 不履行相关中标事项, 严重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 年内不得参加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投标。

五、提前支取

甲方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支取财政资金定期存款, 甲方至少应在 5 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 提前支取金额按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计付利息, 存续金额仍按原起息日、期限及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 通过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廉政承诺书

_____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 号）、《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浙财预执[2017]86 号、《关于印发三门县县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的通知》（三政规[2021]15 号）、《关于印发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规[2021]16 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_____年第_____期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 1、不向贵单位负责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 2、不将财政专户资金存放与贵单位负责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挂钩；
-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
-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_____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